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055,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林辉璐先生因公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14,236	99.82	659,900	0.16	81,3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5,431,904	97.17	659,900	2.52	81,300	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杨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开展租赁房产、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花莉蓉、林辉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合同金额	2026年1-5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400	318.67	318.67	26.18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	2,684.45	354.88	0.17	公司已考量2026年市场环境及业务需求的潜在变化,据此制定了合理的预计合同金额。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04676826Q

(2)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6-7幢102号

(3)注册资本:14,380万元

(4)成立日期:1989年7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何利民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子设备、化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轻纺原料、燃料油、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贝集团的总资产为1,133,292.16万元,净资产为910,631.81万元,负债222,660.35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551,140.83万元,净利润82,348.48万元。

(8)关联关系:中贝集团持有公司31.8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花莉蓉女士持有中贝集团51.00%股权,且担任中贝集团董事,因此,中贝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中贝集团租赁房产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中贝集团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中贝集团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44211K

(2)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3)注册资本:34,797.7159万元

(4)成立日期:2003年2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宇股份的总资产为658,923.23万元,净资产为363,962.36万元,负债294,960.87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06,113.54万元,净利润13,971.28万元。

(8)关联关系:公司执行副总裁黄敏霞女士与天宇股份董事邓传亮先生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向天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天宇股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天宇股份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中贝集团租赁房产、向天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二)公司与中贝集团按房产所处位置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参照相同位置同类房产的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天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每笔签署采购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谊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23,731,33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汉谊科技共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731,338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 汉谊科技持有的公司3,045,871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12.83%,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 汉谊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达100%。本次质押质权人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汉谊科技第二大股东,持有汉谊科技39.00%的股份。若汉谊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质押融资款项,或其履约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平仓、司法处置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及董事会组成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同时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汉谊科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情况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9日
持股数量(股)	23,731,338
持股比例	11.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481,3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9%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否	6,250,000	否	否	2026年6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4%	3.03%	置换前期质押股份
合计:	-	6,250,000	-	-	-	-	-	26.34%	3.03%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23,731,338	11.52%	17,481,338	23,731,338	100.00%	11.52%	0	3,045,871	0	0
合计	23,731,338	11.52%	17,481,338	23,731,338	100.00%	11.52%	0	3,045,871	0	0

(四)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50,000.00	4.00%	0.46%	400.00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23,731,338.00	100.00%	11.52%	6,000.00

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本次股份质押为置换前期质押股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资金和股票红利等。

2、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汉谊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有6名董事由汉谊科技提名,汉谊科技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公司治理具有重要影响。若汉谊科技质押股份因资金偿还问题被平仓、司法处置或其股东权利受限,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进而引发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稳定性与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第一大股东资信情况

(1)第一大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智斌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园科技楼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第一大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327,512,406.12	327,511,484.93
负债总额	10,792,640.53	11,251,681.6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92,640.53	11,251,681.63
资产净额	316,719,765.59	316,259,803.3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9,929.61	-459,9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167.46	-921.19

注:①最近一年数据指2025年度未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指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数据。

(3)第一大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时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2025年1-12月	3.30%	0.18%	0.18%	0.18%	15000	0	0	0
2026年1-3月	3.44%	0.17%	0.17%	0.17%	15000	0	0	0

(4)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汉谊科技此次股份质押为置换前期质押股份,质权人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汉谊科技第二大股东,持有汉谊科技39.00%的股份。

(5)汉谊科技与如通股份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二、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3,045,871	12.83%	1.48%	否	2026年6月9日	2029年6月8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3,045,871	12.83%	1.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	23,731,338	11.52%	3,045,871	0	12.83%	1.48%
合计	23,731,338	11.52%	3,045,871	0	12.83%	1.4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达100%,此次汉谊科技质押股票为置换前期质押股份。本次质押质权人江西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汉谊科技第二大股东,持有汉谊科技39.00%的股份。若汉谊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质押融资款项,或其履约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平仓、司法处置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及董事会组成发生变动。

2、汉谊科技的《告知书》表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汉谊科技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资金和股票红利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汉谊科技将于借款到期前足额筹措还款资金,确保按期履约、不发生违约及平仓情形。针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汉谊科技正联合法务全力推进相关工作,积极与相关当事方沟通协商,全力加快办理解除事宜。

3、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汉谊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汉谊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如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稳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资金偿还、司法冻结及风险状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6-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

● 反担保对象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提供担保金额为4,980万元,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2,8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额度,期限一年,该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不动产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出)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

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向华夏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安徽动力源拟使用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白茅山东路南侧的不动产(皖(2016)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200号、第0003135号、第0003206号、第0003205号、第0003207号、第0003202号、第0003203号)作为抵押物向华夏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贷款中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使用自有不动产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拟使用不动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额度尚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2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动力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动力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动力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除上市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四支行申请贷款,安徽动力源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何昕

注册资本:21,5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21.81	60,378.45
负债总额	23,789.11	25,482.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80.00	2,48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789.11	25,482.48
净资产	34,832.70	34,895.97
营业收入	3,116.81	22,862.52
利润总额	-63.27	-2,213.00
净利润	-63.27	-1,937.38

经核查,安徽动力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496,3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2,341.98	1,237,302.05
负债总额	504,508.01	548,014.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27,792.48	479,647.52
净资产	697,833.97	689,287.92
营业收入	18,162.59	67,699.95
利润总额	13,041.19	35,120.16
净利润	10,309.19	25,889.17

经核查,中关村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动力源拟向华夏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并将自有不动产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出)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安徽动力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抵押反担保和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155.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28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61%、304.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6-0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含授权代表)。董事长阳兵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该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不动产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向华夏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该额度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安徽动力源拟使用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白茅山东路南侧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华夏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0,970,377股变更为915,795,3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970,377	-5,175,000	915,795,377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635,000	-5,175,000	4,460,000
股份合计	920,970,377	-5,175,000	915,795,377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4,460,000股是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原持股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共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香飘飘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杨冬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杨冬云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冬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69,864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69,8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杨冬云先生于2026年3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规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冬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369,8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9,8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1-1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75,4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